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作内容

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硅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多年的国内外气体销售经验等优势，客户已经辐射到海外多地。基于下游半导体、光伏等行业多样化的用气需求以及自身的资源优势，与中能硅业展开战略合作。中能硅业是一家多晶硅生产商，专门从事微电子信息产业和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核心原材料一多晶硅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光伏产业工程咨询、项目开发等。中能硅业将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硅烷气体，公司提供包装物处理、气体检测、物流配送、客户资源导入等。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坚持互惠共赢、同等优先的原则，共同推动硅烷气体销售业务的发展。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能安排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具体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无强制法律约束力，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